

編號：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現在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永久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教育程度(高中、大學及研究所)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畢肄業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合格教師證書	類別	科別	證書字號	其他 證照 證書	名稱	證書字號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備註		
與本校教職員工關係	是否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姓名： 關係：)						
	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交資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請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二張(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800字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其他專長(請自填)							
注意事項	1. 親自(委託)報名時，須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利查驗 2. 通訊報名，於筆試當日，請提早至本校人事室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分證影本

甄選科別：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09學年度

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情形之一或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得以切結代之；但需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離職證明，否則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倘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試證

(應試人自行填寫)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編號： ：
報考科別		
甄選人姓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75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5.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7.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9. 除考試允許外，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10.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甄 選 紀 錄				
試別	初 試		複 試	
項目	筆試	術科	試教(諮商)	面試
主試人簽章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報名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謹聲明據實回答以下事項：

一、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geq 38^{\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流鼻水 |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疲倦感 |
|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味覺異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症狀 | | |

二、 是否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須「居家隔離」未滿14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須「居家檢疫」未滿14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須「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

本人並願意遵照 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毫無異議。

- 一、 報名後初試前成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身分列管者，將限制不得參加考試，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
- 二、 已參加初試後，方成為上述列管身分者，亦將中止應試資格，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 三、 初、複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列管身分者，將另行安排應試。
- 四、 甄選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立即中止應試資格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 需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此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09學年度教師甄試相關事宜，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複查成績)手續。

此致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與被委託人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應試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問答、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面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四、以上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文辦理。</p>			

-----請-----勿-----撕-----開-----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查結果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td> <td style="width: 50%;">複查結果：_____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原始成績：_____分</td> <td>複查結果：_____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td> <td>複查結果：_____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分</td> <td>複查結果：_____分</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